**艺术学院第四轮聘岗工作时间安排**

1、9月4日前，发布教授二级、三级和其他专业技术二级、三级、五级岗位申报通知。

2、9月10日前，收取教授二级、三级和其他专业技术二级、三级、五级岗位申报材料。

3、9月11日，召开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会议，评议推荐教授二级、三级和其他专业技术二级、三级、五级岗位人选；根据相关文件部署学院第四轮岗位聘岗工作。

4、9月12日，发布教授四级岗以下聘岗方案，启动教授四级岗以下聘岗工作。

5、9月19日前，申报人员准备材料，申报材料经学院初审、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，交至学院。

6、9月22日，学院完成所有申报人员材料审核，确定符合条件人员，汇总做评审材料；不符合条件人员答复本人并通报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。

7、9月24日，召开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会议，根据相关文件及岗位名额，评审确定岗位拟聘人选。

8、9月24日—9月30日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。

9、公示无异议将结果上报学校审批。